

英文事工部－青年部牧師事工明細

A · 事奉細目：

- 一 · 每年八月提出次年英文堂青年部之事工計劃，送交核心同工會討論，經增修通過後，依計劃推動執行。
- 二 · 每週主日信息之預備，或每月至少三次，一次可由同工擔任。
(應於每月底最後一週主日時，將下月之主日信息之題目及有關經文，送交主任牧師)
- 三 · 建立青年人的門徒訓練，或主日之主日學學習，研讀神的話語。方式可由青年部牧師提出，經核心同工會通過後執行。
- 四 · 負責每週六，青年團契之帶領。(包括節目之策劃及實際執行)
- 五 · 週間，與青年們保持適度的聯絡，關懷青年們的生命成長。
- 六 ·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家長座談會。與家長們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並且成為家長與孩子之間的橋樑。
- 七 · 每年六月負責策劃並執行一週的 VBS 活動。此項可與兒童部共同規劃。
- 八 · 每年暑假期間，策劃特別活動，帶領青少年有健康的戶外活動。(可為運動或短宣隊之安排)
- 九 · 學期間的春假、聖誕假期時、於有需要時，策劃活動，帶領青少年有意義的使用假期。

B · 與中文部之連繫：

- 一 · 每月參加核心同工會，報告青年部事工近況：
 - 1 · 為教會核心同工會之成員。
 - 2 · 青年部牧師參加核心同工會，與每一位核心同工相同，擁有表決權。
 - 3 · 每月核心同工會由青年部牧師報告英文堂青年部事工之現況及發展。
 - 4 · 每月核心同工會之討論議題，先討論與英文堂青年部事工有關之項目，由青年部牧師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參加後續有關中文部事工的討論。
- 二 · 與英文事工部核心同工，許傳波、趙明哲弟兄保持密切聯絡，隨時反應青年部事工之情況或需要。
- 三 · 必需接受並執行核心同工會之決議。
- 四 · 接受主任牧師在屬靈方面的帶領，使教會在真理教導方向一致。
- 五 · 每半年接受主任牧師及英文事工部核心同工就事奉聖工的評估及檢討。

C · 服事之地點，時間及對象：

- 一 · 由於教會目前無辦公室，上班地點為自宅，上班時間以完成所有需辦聖工為準。青年部牧師應提供隨時可以保持聯絡的電話及 E-MAIL。
- 二 · 青年部事工對象為六年級至十二年級之青年。

D · 聘用程序：

- 一 · 六個月試用期。
- 二 · 任期：牧師三年。
- 三 · 續聘需核心同工超過 **2/3** 同意。
- 四 · 牧者辭職需在三個月前通知教會。
- 五 · 牧者被辭亦需給予三個月通知。
- 六 · 若是被辭，可支薪三個月，但需立即停止事奉。
- 七 · 聘任應有書面聘書，載明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

E · 牧者福利：

- 一 · 每月之薪俸。
- 二 · 執行聖工之補助費。
- 三 · 健康保險：包括 Medical、Dental、Vision 等等。
- 四 · 一年兩個禮拜休假。
- 五 · 如需請假、或休假時，需事先向核心同工會報備。臨時事故，可向主任牧師請假。
- 六 · 有關牧師薪俸及福利部份，由劉文川弟兄代表教會與青年部牧師辦理。